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孔雀廳和松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以下決議案。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配售及特別授權，(2)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3)增加法定股本，及(4)分攤管理協議下的開支、支付服務費、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及中策融資協議。

股東務請注意，與下述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相關的通函(「通函」)內「E部分－南山的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乃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其董事、監察人、高級管理層、僱員或聯屬人士提供。由於截至通函日期收購完成(定義見通函)尚未發生，因而南山仍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就通函本節內所載的資料、數據及統計數字所進行的獨立核實在質量及範圍上受到限制。股東務請細閱「E部分－南山的資料－1. 風險因素－1.4 本通函的相關風險」一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192,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單獨稱「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事宜進行其全權認為必要、得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 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0%的一間附屬公司) (「買方」) 與(ii)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的全部交易(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更多詳情於本通函內記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IG及買方同意，在達成該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後，AIG將出售(或促使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出售) 而買方將購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 767,893,139股普通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南山已發行股本約97.57%。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股份購買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文件的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終止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的股份配售協議；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可換股配售協議」) 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即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若未能如此則由其本身) 認購於到期日到期的本金總額最多達7,8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10港元的換股價(可予調整) 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78,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一份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 (d) 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而按照上文第3(b)項決議案項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規定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有條件可換股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與其有關而言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得當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及
- (f) 倘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完成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發生，則根據該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及批准將被撤銷並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結束時屆滿。」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代理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份配售代理**」）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起計至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止期間，盡最大努力以每股0.10港元的價格配售上限最多達40,000,000,000股新股份，除非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一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一般及特定授權（「**股份特別授權**」）董事按照上文第4(a)項決議案項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規定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股份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與其有關而言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得當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及
- (d) 倘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完成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股份到期日**」）前發生，根據該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及批准將被撤銷並於股份到期日結束時屆滿。」

##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買方、PFH Partnership Holdings, L.P. (「*Primus*投資人」)、PFH Holdings Ltd. (「*PFH Holdings*」)、Robert Morse先生及吳榮輝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的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 項下的條款及協議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 (一份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更多詳情於本通函記述)，管理協議規定本公司須負責按比例 (按於買方的股權) 支付 (如屬適當時則償付) PFH Holdings或其聯屬人士及本公司就有關收購南山 (「*該等交易*」) 而訂立的所有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實際開支及費用，包括所有專業、法律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須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或之前支付 (「*分攤費用*」)；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分攤費用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就有關分攤費用管理協議的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 「6.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的管理協議的條款，管理協議規定買方須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就Robert Morse先生就該等交易所履行的服務及Prim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代表本公司及Primus投資人就收購南山所作的投標 (「*投標*」) 準備工作而向Robert Morse先生支付服務費7,500,000美元 (「*Morse服務費*」)；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支付Morse服務費及該服務費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Morse服務費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7.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管理協議的條款，管理協議規定買方須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就吳榮輝先生就該等交易所履行的服務及投標的準備工作而向吳榮輝先生支付服務費7,500,000美元（「吳先生服務費」）；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支付吳先生服務費及該服務費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吳先生服務費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8.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與Robert Morse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購股權契據（「Morse購股權契據」）以及協議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一份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更多詳情於本通函內記述），協議內容有關向Robert Morse先生授出購股權，數目最多相當於3,200,000,000股股份；
- (b) 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因行使根據Morse購股權契據授予Robert Morse先生的購股權（「Morse特別授權」）而按照上文第8 (a) 項決議案項下Morse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規定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Morse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Morse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Morse購股權契據的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9.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與吳榮輝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購股權契據（「吳先生購股權契據」）以及協議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一份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更多詳情於本通函內記述），協議內容有關向吳榮輝先生授出購股權，數目最多相當於3,200,000,000股股份；
- (b) 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因應行使根據吳先生購股權契據授予吳榮輝先生的購股權（「吳先生特別授權」）而按照上文第9(a)項決議案項下吳先生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規定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吳先生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吳先生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吳先生購股權契據的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10.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與柯清輝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購股權契據（「柯先生購股權契據」）以及協議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一份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更多詳情於本通函內記述），協議內容有關向柯清輝先生授出為數最多相當於6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b) 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因行使根據柯先生購股權契據授予柯清輝先生的購股權（「柯先生特別授權」）而按照上文第10(a)項決議案項下柯先生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規定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柯先生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柯先生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柯先生購股權契據的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1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與馬時亨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購股權契據（「**馬先生購股權契據**」）以及協議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一份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更多詳情於本通函內記述），協議內容有關向馬時亨先生授出為數最多相當於1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b) 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因行使根據馬先生購股權契據授予馬時亨先生的購股權（「**馬先生特別授權**」）而按照上文第11(a)項決議案項下馬先生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規定須配發及其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馬先生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馬先生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馬先生購股權契據的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1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買方就向買方授出最多5,300,000,000港元無抵押融資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融資協議（一份注有「I」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更多詳情於本通函內記述）（「**中策融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中策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中策融資協議的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柯清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